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19年12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博士生导师科研条件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科研条件
3.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教学科研成果条件
4.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教学科研成果条件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育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以及《中南民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民大党发〔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养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按类别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按类型分为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型导师）。

第三条 导师岗位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各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规模，按需设置。

第四条 导师遴选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保证质量原则。遴选工作依据“按需设岗、严格标准、程序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

（二）目标导向原则。导师遴选应符合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改善我校导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公正公平原则。导师遴选应按相关办法及条件执行，并在整个遴选过程中实行监督、仲裁及回避制度。申请人及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得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工作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申请人为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相关的评议或审定会议实行回避制。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每年 5-6 月进行一次，根据具体情况也可延后进行。博士生导师遴选根据岗位设置需求，适时进行。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民族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 品行端正，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进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三)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

(四) 申请人在聘期内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五)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指导不少于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较好，指导的近三届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等情况。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能胜任2门本科课程和至少1门硕士学位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第七条 导师遴选的教学科研条件：

导师应在本学科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有一定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持，取得一定的教学科研成果。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要体现各自的要求和特色。

硕士生导师具体条件由各一级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制定，主要从论文、著作、项目、经费、获奖、展演、外语水平、学生培养、专业领域实践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设置，突出代表性成果和业绩。硕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博士生导师条件，在满足学校基本条件和科研条件（见

附件1)前提下,由各一级学科指导组制定。博士生导师条件经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部)审批。

第八条 导师遴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限报一个岗位,填写《中南民族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或《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汇集相关证明材料。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二级学科所在学院审核后,交一级学科所在学院。

(二)学院审核及结果公示。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对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达到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条件等进行审核确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及其条件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确定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及汇总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名单及相应材料报一级学科指导组。

(三)专家评议及结果公示。一级学科指导组组织专家对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及其材料进行评议。评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和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廉洁和师德师风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汇总审核硕士生、博士生导师申请人材料，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分别报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审核。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出具申请人廉洁意见，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出具申请人师德师风意见。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人名单及其廉政和师德师风审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发文后即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

（六）校党委会审批。研究生院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校党委会审批。审批同意者，发文后即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导师申请到新的一级学科（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须按新的一级学科（专业）条件和导师遴选程序进行。

第十条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初次遴选博士生导师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新增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简况表》中，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所列人员排名第一者。

（二）已是我校博士生导师的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骨干。

（三）在外校作为第一导师完整指导过一届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并获得学位者。

第十一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与学校签订的合同

中有“建议聘为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发文后聘为相关一级学科相应导师。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二条 对导师的招生资格实行审核制，每三年审核一次。各学院以学校条件（见附件 2、3、4）为基础，自行制定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工作由学院组织，符合条件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下一年度招生。未达到招生资格条件的导师，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请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后，可以招生。

第十三条 具备学术型导师资格者，如果研究领域和科研成果符合相关专业学位要求，可以申请兼任一个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专业型导师不能招收学术型研究生。

第十四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在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或 2 个专业学位类别内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实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结合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合理控制人数。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第一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 1 名，新增硕士生导师第一年招收硕士生不超过 2 名。

（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度招收博士生不超过 3 名。指导的在读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名。

（三）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度招生不超过 5 名，其中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名。指导的在读硕士生人数不得超过 15 名。

（四）博士生导师每年度招收博士、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五）正在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导师，其招生数可适当放宽。

（六）在聘期内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者，停止招生；退休后获得国家重大课题者，返聘期内每年度均可继续招收研究生。

第十六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不符合学校要求、暂停其招生资格者，按《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民大学位〔2019〕9 号）执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

- （一）未能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造成不良后果者。
- （二）学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 （三）因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者。
- （四）离校 12 个月及以上且无法指导研究生者。
- （五）三年期满考核达不到招生条件者。
- （六）其他不宜招生的情形。

第十七条 被暂停招生的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其继续完成指导工作；如需恢复招生资格，须向学院及学校提出申请，通过导师资格审核、学校批准后，方能继续招生。

第四章 导师资格管理

第十八条 对不履行立德树人责任，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导致不良后果的导师，实行问责。问责包括约谈、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法、违纪、违规及受到法律、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违反师德师风者。

（三）学术道德败坏，剽窃他人成果者。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及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者。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问题者[详见（《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民大学位（〔2019〕9号）]。

（六）其他不宜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二十条 被取消博士生指导资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转由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被取消硕士生指导资格的导师同时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转由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转由其他导师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须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可在取消资格时间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两次取消导师资格者，不能再申请相应级别及以上的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奖惩措施，依据《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民大学位〔2019〕9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导师退休，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其继续完成指导工作，也可转由本学科其他导师指导。调离本校导师，原则上不再指导本校研究生；如确有需要，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研究生院研究同意，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因故需更换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及拟定新导师同意，由学院研究决定，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学术型导师，由相关学院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和相关校领导同意，可参与我校兼职导师遴选，其遴选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由相关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民大学位〔2011〕2号）、《中南民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民大学位〔2011〕3号）及《中南民族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补充规定》（民大学位〔2018〕9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南民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博士生导师科研条件

指标	条件	备注
近五年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p>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含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完成 1 项，累计纵向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1 项，或主持国家科研项目 2 项，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者，科研成果条件可适当放宽。
近五年科研成果要求	<p>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或在 C 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2. 在 SSCI、A&HCI 来源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 1 部，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条件中所涉及科研业绩成果等级划分，均按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附件 2

中南民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科研条件

指标	条件	备注
近三年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p>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经费：累计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1 项，或主持国家科研项目 2 项，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者，科研成果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条件中所涉及科研业绩成果等级划分，均按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民大发〔2018〕39 号）执行。
近三年科研成果要求	<p>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3 篇； 2. 在 C 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3. 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如合著，应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0 万字以上），且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且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附件 3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教学科研成果条件

指标	条件	备注
<p>近三年教学科研成果要求</p>	<p>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 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理工科）论文 1 篇； 2.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理工科）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 E 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自然科学类学科 2 篇以上（含 2 篇），其中 E 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理工科）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4 篇以上（含 4 篇），其中有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论文 1 篇；自然科学类学科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 F 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4. 出版 10 万字以上（含 10 万字）的本学科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与人合著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并且著作中对此有明确说明； 5. 获国家或省部级奖 1 项（国家级奖所有参加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6.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鉴定成果 1 项；或有被省级政府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 1 项； 7. 主持新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该项目有下拨科研经费； 8.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9.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论文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奖 1 篇；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p>条件中所涉及科研业绩成果等级划分，均按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民大发〔2018〕39 号）执行。</p>

附件 4

中南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教学科研成果条件

指标	条件	备注
近三年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p>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理工科）论文至少 2 篇，其中 F 等级期刊 1 篇； 2. 公开出版至少 1 部本学科的学术专著或主编 1 部通用教材。与人合著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并且书中对此有明确说明； 3. 获国家或省部级奖 1 项（国家级奖所有参加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鉴定成果 1 项；或有被省级政府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 1 项； 6. 主持新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该项目有下拨科研经费； 7.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论文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奖 1 篇；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9. 获得各类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p>条件中所涉及科研业绩成果等级划分，均按照《中南民族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民大发〔2018〕39 号）执行。</p>

